

证券代码：831777

证券简称：丽晶光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姚万钧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杭州佰景照明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西兴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制造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白岙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姚万钧为浙江西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50%，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陶加华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姚万钧、陶加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加华	
股份名称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099,25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325,125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19.99%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74,125 股, 占比 4.9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9,25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前)		1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098,250 股，占比 19.98%	直接持股 2,324,125 股，占比 14.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774,125 股，占比 4.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8,250 股，占比 1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8年9月4日，陶加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丽晶光电流通股份1,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5%变为14.99%。陶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姚万钧权益变动发生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250股，持股比例为19.99%，减持后，陶加华、姚万钧合计持有丽晶光电股份3,098,250股，持股比例变为19.9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陶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姚万钧共同拥有的权益由19.99%变为19.98%，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加华、姚万钧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陶加华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丽晶光电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加华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姚万钧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加华、姚万钧

2018年9月4日